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543,000 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 0.5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9,610,100 股变更为 298,067,1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299,610,100 元变更为 298,067,100 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中作出了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已届满三年,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43,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	本次变更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8,614	20.65%	0	61,868,614	2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41,486	79.35%	-1,543,000	236,198,486	79.24%
三、总股本	299,610,100	100.00%	-1,543,000	298,067,1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543,0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543,000 元。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610,1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067,1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610,1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067,100 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已就修改章程事项另行单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